

GUOJI JINRONGFA



国际金融法

蒋瑛 王雅梅 李力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505

D936.2
763

国际金融法

蒋瑛 王雅梅 李力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年·成都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成 杰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吴雨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蒋瑛等主编. —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5614-1969-4

I. 国... II. 蒋... III. 国际法:金融法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439 号

书名 国际金融法

作 者 蒋瑛 王雅梅 李力 主编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领域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有关国际间的货币兑换、借贷、投资、结算等关系，是商品经济国际化的结果，也是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世纪以后，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新航道的开辟以及欧洲列强的对外扩张，商品贸易的区域不断扩大，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带动了跨国信用业务的发展，也就相应产生了大量的跨国间金融关系协调的法规，如 17 世纪到 19 世纪，英、法、德等国先后颁布了银行法规，对国际间的支付、货币兑换以及信用关系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实行浮动汇率制，国际金融领域里的权利义务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因而需要对国际金融秩序施以有效的法律协调。1944 年 7 月，美、英、法、苏、中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建立了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主体的世界性货币法律制度，第一次对国际信贷和担保事项作了有效的国际安排，为各国货币金融关系的国际法律调整开创了新纪元。随着地区性的金融组织相继成立，有关国际金融实务的惯例也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民间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和买卖、国际担保等，均有了比较固定的做法，并为各国当事人所接受，使得各国涉外金融法规更加完善。

当代国际金融法的表现形式是：

1. 国际惯例。如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条款和订立程序，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这些惯例都是在长期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或者由国际官方或民间组织制定的一般规则，只有在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时，它们对当事人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2. 国际条约。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这些条约对缔约国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3. 国内立法。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法，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国家制定的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立法，如17世纪到19世纪英国制定的银行法规，对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有过特别深远的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内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实行了进一步开放的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在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发展国内的、涉外的金融市场，就成为我国培育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点。怎样才能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怎样才能有效地吸引并利用外资，以便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这就需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经验，来完善我国的涉外金融法规，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

国际金融法是一门应用类学科，不仅要掌握国际金融法律，而且应懂得国际金融实务。也就是说，研究国际金融法，要以实际事例为依据，以有关的法律为准绳，着眼于应用，对比要准

确，力求解决我国对外开放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因此，不仅要把握国际间的条约协定、各种惯例、通用合同和我国的涉外金融法规，而且要结合国际间的、我国涉外的金融实务来深入研究国际金融方面的法律，培养了解国际金融法律方面的人才。

国际金融法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全书突出重点地从货币兑换、借贷、结算、投资等方面来阐述国际金融领域里所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调整规范。具体内容包括：国际货币法律制度、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外汇管制问题、国际信贷制度、巴塞尔协定、国际融资担保、金融租赁、国际票据制度、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问题等。

《国际金融法》是适应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教材，也可供高等学校其他相关专业选用。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前人的科研成果，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如果教材中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0年3月

第一章 国际货币兑换 与外汇管制

伴随着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等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产生与发展，出现了以货币表示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然而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货币不同，实行的货币制度也不一样，这些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往往需要通过银行将本国、本地区货币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货币进行适当的兑换。汇率是国际间货币兑换的基础，外汇市场则是实现这一兑换的场所。

第一节 可兑换货币的概念与种类

一、可兑换货币的概念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必须使用各国共同或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和信用手段，如外国货币（包括外国钞票、铸币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等），外币面额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等），以及其他国际间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这些国际间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即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国际汇兑”或“外汇”（Foreign Exchange）。可兑换货币则是外汇的一个组成部分。一国货币能否成为国际上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关键在于该国的货币、外汇管制政

策和法律。根据国家货币主权原则，一国有权独立自主地制定本国有关货币的政策和法律，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决定本国货币是否可在国际上自由兑换。如我国政务院 195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就规定，人民币只能在我国境内流通，禁止出入境。

如果一国政府愿意使本国货币成为可兑换货币，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以下简称基金协定）第 8 条第 2、3、4 款的规定，该国政府必须对其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支付不加任何限制，不采取差别性的多种汇率，并且在另一成员国的要求下，随时承担义务换回该另一成员国在经常项目往来中所积累的本国货币。在实现上述要求之后，该国货币即可成为可兑换货币。换言之，所谓可兑换货币，是指可以自由支付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并且由该货币国家承担兑换义务的国际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85 年 8 月 19 日提交的年度报告，当时已有 60 个成员国接受基金协定第 8 条货币自由兑换义务。到 1992 年，接受基金协定第 8 条货币自由兑换义务的成员国达到 74 个。之后，接受第 8 条货币自由兑换义务的国家增加迅速，到 1996 年初，已达到 115 个，占成员国总数的 63.5%。我国也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接受基金协定第 8 条的义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可兑换货币等同于国际货币，因为可兑换货币的范围比国际货币的范围狭窄。国际货币不仅包括可兑换货币，而且还包括不可兑换但可以用于计价定值、结算和储备的货币和记账单位，如欧元的前身——欧洲货币单位（ECU）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立的特别提款权（SDR）。欧洲货

币单位可以用于记账，作为各成员国货币平价的标准，充当清算货币和储备货币，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不能在外汇市场上自由买卖。特别提款权是国际储备的一部分，它是作为一种资产记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账户中。当会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动用特别提款权，将它划给另一个会员国，换取可兑换货币，偿付逆差或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近年来，特别提款权又逐步成为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定值标准，但它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不能在市场上自由买卖。

二、可兑换货币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兑换货币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可兑换货币形成的实际情况的不同，可兑换货币可以分为习惯可兑换货币和法定可兑换货币。习惯可兑换货币是指在长期国际经济实践中形成的可兑换货币。例如英镑和美元，它们在英国和美国政府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的义务之前，实际上已是可兑换货币。法定可兑换货币则是依照国际协定而形成的可兑换货币，例如我国的人民币，就是因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义务而成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2. 根据可兑换货币自由兑换程度的不同，可兑换货币可以分为完全自由兑换货币和有限自由兑换货币。完全自由兑换货币是指那种准许居民和非居民自由兑换所需外国货币的货币，例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等。有限自由兑换货币则是指仅准许非居民而不准许居民自由兑换外国货币的货币，例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西欧国家货币大多为有限自由兑换货币，像西班牙比塞塔、丹麦克朗等，仅准许非居民可以随时兑换

另一种货币携出，不必经过有关国家外汇管理当局批准。

3. 根据可兑换货币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占的地位，可兑换货币可以分为主要可兑换货币和次要可兑换货币。主要可兑换货币是指那些在国际金融领域被广泛使用，起着重要作用的货币，如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今后，欧元（Euro）也将成为主要可兑换货币。而其他不起重要作用的可兑换货币则称为次要可兑换货币。

第二节 国际货币兑换的途径

作为外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兑换货币基本上是在外汇市场上买卖的。可兑换货币在外汇市场上的兑换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即期外汇交易

即期外汇交易（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是指在外汇买卖成交后两个营业日内办理交割的外汇业务。即期交易是外汇市场上最普遍的外汇交易。即期外汇交易中的即期汇率是最重要的，它构成了所有外汇交易的基础。

在交易中，双方必须遵守“一言为定”的原则和“我的话就是合同”的惯例。即外汇银行对其所报出的汇价要承担以此报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外汇的义务。只要询价者愿意按所报出的汇价进行交易，报价者都必须同意，买卖一经成交即不得反悔、变更或要求撤销。

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 (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 是指买卖双方按商定的汇价签订合同, 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量和交割时间, 到交割日期双方再进行实际交割的外汇交易活动。在远期外汇交易中,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约称为远期合约。远期外汇交易的显著特点是: 在合同规定时期内不管即期汇率怎样变化, 均以双方认可的合同汇率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的交割有两种: 一是定期交割, 即在远期合约中订明具体的交割日期, 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前或推迟。二是择期交割, 这种选择交割日期的远期外汇交易又有两种做法, 一种是在远期合约期限内, 即从远期外汇交易成交的第三天起到远期合约的终止日止, 选择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进行交割; 另一种是选择交割月份内的任何一天进行交割, 一般是在成交签约后一定时间以后至远期合约终止止这段时间内选择交割日。至于择期交割涉及由哪一方主动提出, 这应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外汇银行与一般客户之间的交易通常由客户选择, 而银行同业间的交易一般由买方选择。

三、套汇交易

套汇交易 (Arbitrage) 又称地点套汇。由于可兑换货币种类繁多, 供求关系的变化不一致, 有时会出现不同外汇市场上, 某些货币汇率在短暂时间内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况, 这时会导致套汇活动, 即在汇率低的外汇市场大量买进, 同时在汇率高的外汇市场卖出, 利用贱买贵卖赚取利润。这种做法具有强烈的投机性。

套汇一般分为直接套汇和间接套汇。直接套汇又称两地套汇, 是指利用两地间汇率的差异, 同时在两地市场上贱买贵卖,

从中赚取汇率差额的一种交易。间接套汇又称三地套汇，是指利用三地间汇率的差异，在三地之间转移资金，从中赚取汇率差额的套汇交易。

四、套利交易

套利交易 (Interest Arbitrage) 又称利息套汇或时间套汇，是指利用两地利率的差异，把短期资金从低利率的市场调到高利率的市场投放，从中赚取利率差额收入的外汇交易。套利的结果会使外汇的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的差距缩小，两地短期资金利率趋于相等，但在进行这项交易时要冒汇率波动的风险。为减少风险，可将套利和掉期结合起来，即进行抛补套利。

五、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 (Hedging)，又称套头交易或“海琴”，是指通过卖出或买进价值相等的一笔外国资产或负债的外汇，使这笔外国资产或负债的价值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从而达到保值的目的。

六、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 (Swap Transaction) 又称互换交易，是指在外汇市场上卖出或买进一种货币的同时，买进或卖出交割期不同的等额的同一种货币的外汇交易。掉期交易的目的在于减少和消除外汇交易风险，而不是为了获利。

七、外汇投机

外汇投机 (Speculation) 是指投机者利用市场汇率的频繁波动去买卖外汇，从中赚取差额利益的外汇交易活动。外汇投机交

易可分为现汇投机和期汇投机两种。现汇投机是用买卖现汇的方法进行投机活动，这种投机行为受到投机者持有的本币或外币资金多少的限制；期汇投机是利用买卖远期外汇的办法进行的投机活动。远期外汇交易是合同交易，交易双方只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便可进行巨额资金交易，因此，外汇投机主要是以这种方式进行。

八、货币期权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Currency Options）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出现在外汇市场上的一项新兴交易。它是为了弥补远期外汇买卖只保现值，不保将来值的缺陷而产生的一种防范外汇风险的金融业务。货币期权交易实际上是一种期权合约交易。期权合约的卖方向买方提供这种选择权，让买方在期权合约期内或到期日可以选择是否执行该合约。从货币期权来说，是指期权合约的买方有权在期权合约期内或到期日按商定的汇率买进或卖出商定数额的外汇，但也可以根据市场汇价的实际情况放弃买权，让合约过期而自动作废。为此，期权合约的买方必须向卖方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事先支付一笔期权费，称为保险费（Premium），也称为期权价格。

货币期权交易有两种形式：买入期权或称看涨期权和卖出期权或称看跌期权。买入期权是指期权合约持有人在合约期限内或合约到期日选择是否按约定汇率购进商定数量的外币；卖出期权是期权合约持有人在合约期限内或合约到期日选择是否按约定汇率卖出商定数量的外币。

按货币期权的执行日划分，有欧洲式期权和美国式期权之

别。在合约到期日才执行的期权为欧洲式期权，在合约期内任何时候都可以执行的期权是美国式期权。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 各国对外汇的管制

一、外汇管制的产生与发展

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也称外汇管理。从广义上看，它是指国际间能够影响到外汇在国与国之间正常运动的政策措施。从狭义上看，它是指一个国家对其境内和管理范围内的外汇的收、支、存、兑等活动所实施的具有限制性意义的法律、法规、法令、制度及措施等。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与维持货币信用的稳定。

外汇管制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战前，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金本位制，黄金自由流动，汇率稳定，外汇自由买卖，进出口自由，国际间实行的是多边结算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对外汇的收、支、存、兑没有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战争爆发后，英、德、法、意等国因战争的巨额消耗，发生了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本国货币对外汇价猛跌，大量资本外逃。为了集中外汇资源，稳定本国经济，参战各国纷纷取消了金本位制度，禁止黄金输出。战争结束后，各国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为了刺激生产，扩大国际贸易，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实行了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战时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放宽以至废除了外汇管制。

1929年—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

金本位制度彻底崩溃，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陷入国际收支危机之中，国际间正常的经济、货币秩序被打乱。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不发达国家以及债务国，像土耳其、阿根廷、德国、意大利、奥地利、日本等，又先后恢复了外汇管制，采取了全面集中分配外汇、严格控制用汇等一系列限制外汇自由输出入的措施。一些经济实力强、外汇资金充裕的国家，像美国、英国、法国等则采取组成美元集团、英镑集团和法郎集团，进行货币贬值和运用外汇平准基金等手段，人为地操纵汇率，进行外汇倾销，争夺国际市场，以此来缓和国际收支危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限制资本外逃，应付巨额的战争支出，又实行和加强了对外汇的管制。据统计，在当时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除了美国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以及中立国瑞士等 10 多个国家没有正式实行外汇管制外，其余的均实行了外汇管制。战争结束后，英、法、德、意、日等国由于受战争的严重影响，经济困难，国际收支大量逆差，黄金外汇储备枯竭，因而其外汇管制不仅没有放松，反而加强了。美国凭借着它在两次大战中积聚起来的政治、经济和金融实力，不仅没有实行外汇管制，而且还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以黄金为基础、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1944 年 7 月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重要宗旨就是消除阻碍国际贸易和资金流动的外汇管制。美国为了实现其对外扩张，一直迫使西欧、日本等国放松外汇管制。

20 世纪 50 年代后，西欧、日本等国的经济得以恢复，国际收支有了很大改善，国际储备增加。因此，1958 年西欧 14 国同时实行了有限度的货币自由兑换。1960 年 7 月日本也宣布实行

部分货币自由兑换，原西德则实行完全自由兑换。1979年10月英国撤销了所有的外汇管制条例。与此同时，亚太地区的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及中东一些富裕的产油国家，也逐步放宽甚至取消了大部分外汇管制。进入80年代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发展，放松和取消外汇管制成为大势所趋。如1989年法国完全取消了外汇管制。我国也于1996年12月实现了经常项目可兑换。

二、外汇管制机构与对象

（一）外汇管制机构

外汇管制是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其境内和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外汇活动实行管制。为了便于用政府名义制定法令、强制执行，各国政府一般都授权中央银行或另行成立专门政府机构负责外汇管制工作。如英国是由它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负责，法国是由在国家银行下设立的外汇管理局负责，新加坡是由政府的货币管理局负责，我国是由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设立的外汇管理局负责，意大利则专门设立外汇管理机构即外汇管理局。有的国家除有官方机构负责外，还由中央银行指定的一些大商业银行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指定银行，这些银行可按外汇管制法令办理一定的外汇业务。

1999年1月1日，伴随着欧元（Euro）的启动，由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组成的欧洲中央银行体系（ESCB）也开始运作，它负责管理欧盟的外汇经营活动和欧元区成员国的外汇储备。欧元区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已按照《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规定，将一定比例的外汇储备移交给欧洲中央银行

管理。对于剩下的外汇储备，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则根据欧洲中央银行所制定的指导原则来管理。当欧洲中央银行决定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时，它可以动用自己的外汇储备直接入市，也可以指示各成员国中央银行联合行动。

（二）外汇管制的对象

在各国有关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法令中，外汇管制的对象一般分为对人和对物两种。在对人的管制中，往往把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类。居民是指在外汇管制国家境内长期居住和营业的本国和外国的自然人与法人。非居民是指在外汇管制国家境外长期居住和营业的本国和外国的自然人与法人。由于居民的外汇支出涉及到居住国的国际收支，因而一般对居民的管制较严，对非居民的管制较松。

对物的管制主要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以及在外汇收支中所使用的各种支付手段和外汇资产。多数国家把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以及本国货币携入出境或作为国际支付使用也列为管制对象之内。

三、外汇管制的内容

（一）对贸易外汇的管制

在国际收支中，贸易外汇是最重要的一个项目，也是决定一个国家国际收支是顺差还是逆差的关键，因此，对贸易外汇的管制就成为各国外汇管制的重点。贸易外汇管制，主要分进口付汇管制和出口收汇管制。

进口付汇方面的管制措施主要有：①进口许可证制度，即由外汇管制机构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只有获得了许可证才能购